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徐詣璇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9

電子信箱：Xuan733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中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10007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措施調整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疫情持續升溫，春節期間人潮流動，為配合加強防疫措施並兼顧社區民眾運動需求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本（111）年1月29日起至2月10日止，校園室內外場地全面暫停對外開放，並於春節假期結束後至開學前（2月7日至2月10日）進行環境清消及相關準備工作，以確保師生安全。
- 三、已申請借用之室內外場館及設施場地，請學校妥善溝通並告知借用者取消租借，並無息退還所收之費用。
- 四、務請各校於校園場地暫停開放前配合張貼公告，並與社區民眾妥為說明與溝通，本局將持續視疫情發展滾動性修正校園開放措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局長楊振昇